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16—054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 1,169,505,285 元变更为 1,754,257,928 元，并在原营业范围基础上增加房产租赁和利息收入(经营范围的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

同时，公司拟对章程中引用条款序号进行全面更新，根据公司三证合一后实际情况，以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取代营业执照号，综合以上因素，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作如下修改（修改及增加内容见字体标粗部分），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条</p> <p>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于 2001 年 11 月 29 日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2001]1218 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并于 2001 年 12 月 28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 100000000036149（2-1）。</p>	<p>第二条</p> <p>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于 2001 年 11 月 29 日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2001]1218 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并于 2001 年 12 月 28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710929340E。</p>
<p>第七条</p> <p>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69,505,285 元。</p>	<p>第七条</p> <p>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54,257,928 元。</p>
<p>第十四条</p>	<p>第十四条</p>

<p>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建材行业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一般经营项目：非金属新材料、建筑材料及非金属矿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工程设计、装备制造、建设安装、工程总承包；民用建筑工程设计、工程勘测、监理；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制造及以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承包境外建材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进出口业务。</p>	<p>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非金属新材料、建筑材料及非金属矿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工程设计、装备制造、建设安装、工程总承包；民用建筑工程设计、工程勘测、监理；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制造及以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承包境外建材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进出口业务；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建材行业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房产租赁；利息收入。（依法须经批准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p>	<p>第十九条后增加 2016年4月15日，经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以总股本1,169,505,285股为基数，每10股送红股1股，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送股并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754,257,928股。</p>
<p>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169,505,285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169,505,285股。</p>	<p>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754,257,92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754,257,928股。</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p>

<p>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四十一条</p> <p>（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第四十一条</p> <p>（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和公司担保管理办法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担保事项；</p>
<p>第五十四条</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四条</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一百一十四条</p> <p>（十六）审议批准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该决议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同意；</p>	<p>第一百一十四条</p> <p>（十六）审议批准应由股东大会决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该决议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同意；</p>
<p>第一百三十九条</p> <p>（四）有本章程第九十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p>	<p>第一百三十九条</p> <p>（四）有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p>
<p>第一百四十四条</p> <p>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七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四条</p> <p>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五十四条</p> <p>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p>	<p>第一百五十四条</p> <p>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p>

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p>第一百九十八条</p> <p>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九十八条</p> <p>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九十九条</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九十九条</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二百一十一条</p> <p>（四）本章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三条中所规定的净资产值和总资产值均为经审计后的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相应数值。</p>	<p>第二百一十一条</p> <p>（四）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一百一十四条中所规定的净资产值和总资产值均为经审计后的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相应数值。</p>

上述修改待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